

輔仁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4.11.1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4.12.1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2.8 105 學年度臨時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3.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3.21 校長核定

110.5.11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10.6.17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制定文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於規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表件及資料。
- 第三條 教師升等採三級三審之程序，申請人資料先交由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升等資料，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查。
- 第四條 院教評會之審查程序：
- 一、院教評會於收到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資料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外審作業；院級教評會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決定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
 - 二、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兩位學者專家審查，兩位學者專家評分均須達八十分以上；惟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達八十分而另一位未達八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
- 第五條 升等方式
- 一、申請以前條所稱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 二、申請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本院「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
- 第六條 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應出席及同意之委員人數，均以前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數為準。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經院長同意或由院長聘請校內外與代表著作相關領域之教授補足之。
- 第七條 院教評會審查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各系（所）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升等方式</p> <p>一、申請以前條所稱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p> <p>二、申請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者，應符合本院「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p>	<p>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p>	<p>1. 依據人事室110年3月24日輔人二字第1100030004號函辦理。</p> <p>2. 配合本校推動多元升等，新增「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方式。</p>
<p>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理。</p>	<p>配合本校推動多元升等，新增參考法規。</p>